石嘴山市第十五中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

为加强学校规范化管理，建立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预防和减少违纪行为，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《中学生守则》、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 一、基本原则

学校对违纪学生必须本着慎重、严格的原则，坚持疏导为先，家校协同，把违纪学生处理作为教育的手段。对学生的处理，事实要清楚，依据要准确，处理要适当，根据学生所犯错误的性质、情节，造成的后果，偶犯还是屡犯，本着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 学生在校期间所受处理决定必须依规定计入学生成长册，并适当扣除相应的中考综合素质考评分。经教育不改或屡次违纪者，加重中考综合素质考评分扣除，并给予一学期的督促反省时间。毕业时综合素质考评未达到合格（12分）等次者，综合素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不予发放毕业证书。

违纪学生在被扣除综合素质考评分期间，有明显进步，可申请撤销被扣除的综合素质评价分；有突出表现者，除撤销被扣除的中考综合素质评价分外，并进行表扬。凡申请撤销被扣除的中考综合素质评价分者，均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有所在班级班主任和德育处、教务处综合评价研究决定，评定为合格等次的，按照正常程序进行中考综合素质分值考评打分。

二、惩处种类

学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、认识态度等情节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扣除综合素质考评分3类。

三、违纪事项及处理办法

1.在校内随手扔垃圾者，发现后批评教育，德育处记录备案，并责令打扫监管指定区域卫生两天。

2.学生入校不穿校服、着奇装异服、发型不符合规定、佩戴首饰者，发现后进行批评教育，德育处记录备案。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2分，屡教不改者，以此类推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。

3.未经申请携带手机入校者。一经发现，一律没收由保卫科保管，并记录备案，由家长签字领取；发现两次者，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2分，以此类推。

4.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，扣除综合素质评价3分，并写出个人书面检讨。

5.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到校上课者，旷课每4节课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1分，以此类推。

6.不服从老师和值周学生管理，顶撞、嘲讽、侮辱、威胁、殴打他人者。视情节严重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5分，并记录备案，由德育处组织进行思想品德教育。

7.在校内外抽烟、喝酒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文明者，被发现或举报后，邀请家长协同处理，并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3-5分。

8.上下学途中骑电动车、摩托车者，被发现或举报后，一次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5分。

9.转载、上传不良信息、图片、视频者，经核实，一次扣除综合素质考评分10分，综合素质评价定位不合格等次，不予发放毕业证书。

10.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索要他人财物或偷盗者。视情节严重，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10-15分的综合处理办法，并上报司法和公安机关处理。综合素质评价定为不合格等次，不予发放毕业证书。

11.本事项及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如需给予处理的，参照类似条款处理。

四、违纪学生综合评价

学生因违纪被扣除综合素质评价分，在被扣除阶段确有悔改，表现突出者，学期末到德育处领取申请书如实填写，由班级同学评议投票，2/3以上人数评价为良好者，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上交德育处，教务处与德育处综合评定。

石嘴山市第十五中学

2021年4月6日